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93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112年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、112年度7至12月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(範例)各1份
(28693141_1123093157_1_ATTACHMENT1.pdf、28693141_1123093157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惠請依「市府112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消防局112年10月25日北市消預字第1123043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冬季將至，請貴機關學校（園所）依旨揭計畫落實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宜，並於12月至翌年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加強權管學校游泳池淋浴間、廚房瓦斯適用狀況；另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居家住宅、餐廳、旅館、健身中心、游泳池、三溫暖、浴室等使用燃氣熱水器或鍋爐之公共場所一氧化碳安全觀念建立；並請持續運用學校防災教育資訊網、平面媒體、跑馬燈、導師家長聯繫群組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生命安全。

北市大附小 1121026



TDAA1126008644

三、旨案請於112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將宣導成果以附件2免備文（含ODT或WORD檔及權責長官簽核後掃描之PDF檔）回傳本局承辦人彙辦。

四、另請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臺北市立大學）於辦理賃居生居家訪視時，參照旨案計畫辦理一氧化碳防範宣導工作。

五、幼兒園（含以下）以對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為主。

六、協請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轉知相關機構辦理，亦可統一由貴中心承辦人彙整成果後，以1份成果表代表相關單位報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